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
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略) 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十、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五，第一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 (第一款略) 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第一目至第四目略) (五) 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當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六) 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	第四條 (第一項略) 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十、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五，第一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 (第一款略) 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第一目至第四目略) (五) 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當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六) 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	參採本公司對股票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上市後監理標準，增訂無面額公司選定為受查公司之相關財務比率計算標準。

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第七日至第十目略) (十一) 當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金額達一億元且占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或當期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契約金額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第十二日至第二十目、第三款略) 財務預測之形式審閱範圍亦涵蓋所有上市公司；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其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受查公司外，各季並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抽核之。 一、上市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 (第一目、第二目略) (三) 年度終了後申報之綜合損益自行結算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綜合損益	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第七日至第十目略) (十一) 當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金額達一億元且占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或當期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契約金額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第十二日至第二十目、第三款略) 財務預測之形式審閱範圍亦涵蓋所有上市公司；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其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受查公司外，各季並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抽核之。 一、上市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 (第一目、第二目略) (三) 年度終了後申報之綜合損益自行結算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綜合損益	
---	--	--

數，較最近一次公告申報財務預測之綜合損益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之千分之五者，並較原編財務預測之綜合損益衰退幅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金額逾新台幣二億元者。<u>無面額或</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千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權益千分之二點五替代之。 (以下略)	數，較最近一次公告申報財務預測之綜合損益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之千分之五者，並較原編財務預測之綜合損益衰退幅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金額逾新台幣二億元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千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權益千分之二點五替代之。 (以下略)	
---	--	--